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承辦人：王宥威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3
傳真：02-27251789
電子信箱：ab05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統字第1113081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原函、最新修正之110年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訊息各1份
(22623276_1113081496_1_ATTACHMENT1.pdf、22623276_111308149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110年本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期間延長至111年10月15日，惠請貴機關學校依說明二、三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1年9月14日府授主公統字第1113008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普查期間延長，請貴機關學校將印有原定普查期間（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）之訊息傳播品，如海報、布幔等，自即日起拆除；至其他未發放完畢之訊息傳播品，則請妥為處理，切勿對外發放或運用。
- 三、又為提升旨揭普查辦理成效，請貴機關學校於所管電子看板及網頁資訊，刊載最新修正之普查訊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9/15 11:28:43 文
章